

关于对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205 号

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持有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达股份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,200 万股，占运达股份总股份的 4.08%，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2019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在运达股份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公开承诺“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%”。2020 年 9 月 2 日至 12 月 1 日，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卖出 635 万股前述股份，超出前述承诺减持数量 35 万股，涉及金额约 537.82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29日